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　原告　　葉小青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樓

再審　被告　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6月11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0年7月1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其於同年7月30日提起本件再審（見109再審卷第78頁、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伊前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108再審判決）所認定之事實，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85條第2項、第195條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、第279條第1項、第388條規定，故108再審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惟原確定判決竟以伊所主張之上開理由係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108簡上判決）表示不服，而非對108再審判決表示不服，並依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裁定（下稱123號裁定）意旨，認定伊此部分再審之訴不合法，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

第3項、第38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規定。又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於108簡上判決言詞辯論程序中並無自認之意思，則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。是原確定判決有上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云云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10萬5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原告前對108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對108再審判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係對108簡上判決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、法律適用不服之陳述，非具體指明108再審判決有何再審事由，此部分為再審不合法；另以108再審判決認定再審被告並無自認情事，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再審原告之主張為再審顯無理由，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之認定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、第388條、第196條、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規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原確定判決所為上開認定，係就再審原告提出之再審事由進行判斷，未涉及事實認定，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所規定論理及經驗法則之可能，亦顯無同法第388條所規定訴外裁判之情事。又原確定判決既認再審之訴不合法且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再審事由，而未開啟再審程序並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當無同法第196條所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。至原確定判決固

於理由中引用123號定，然其僅在使判決理由說明更加完備，並非以之作為判決基礎，自無違反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規定可言。是再審原告執上情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均不可採。

（三）至再審原告於再審狀中對108簡上判決、108再審判決所為其餘指摘，須本院審認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，始能進入前程序之再開或續行。然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各節，既經本院認顯無理由，則就前程序之各確定判決是否具有再審事由，即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505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月雯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